



信永中诚财务

XINYONG ZHONGCHENG CAIWU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18 号兴华大厦 B 座 767 室

Address: 767/R, Xinghua Building , No.2018 Shennan South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PRC

邮政编码 (Post Code) : 518012

电话 (Tel) : +86 13808833838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第三方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龙岗区 2020 年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含责任人认定）

承做单位（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承做单位（丙方）：广东商达律师事务所

主管单位：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评价机构：深圳市信永中诚财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一、项目概述.....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目标.....	2
(三) 项目工作内容.....	3
1.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评价.....	3
2.协助开展地质灾害责任人认定工作.....	4
(四) 项目管理职责分工.....	4
(五) 项目预算.....	5
1.取费标准:	5
2.总费用估算.....	5
(六) 项目绩效指标.....	6
1.产出指标:	6
2.效益指标:	6
(七) 评价数据采集情况.....	6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7
(一) 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7
(二) 项目绩效评价分析.....	7
1.项目决策.....	7
2.项目管理.....	8
3.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9
(三) 项目绩效结果分析.....	10
1.项目决策情况.....	11
2.项目管理情况.....	11
3.项目产出情况.....	11
4. 项目效益情况.....	12
三、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2
(一) 绩效目标设置需细化, 逻辑待完善.....	12
(二) 管理建议.....	13

龙岗区 2020 年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 (含责任人认定) 项目绩效评价咨询报告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我们接受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以下简称“龙岗局”) 委托, 对“龙岗区 2020 年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 (含责任人认定)”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 进行绩效评价, 并出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我们的审核评价依据:

- 1.《深圳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4]8 号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 号
- 3.《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 号
- 4.《深圳市本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工作规程》深财绩[2019]10 号
- 5.《深圳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13 号
- 6.《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14 号
- 7.《2022 年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深财绩[2022]3 号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背景

深圳市位于广东沿海丘陵地带，边坡多、汛期长，且城市开发强度大，受台风强降雨、人类工程活动、以及地质环境自然状况本身不断变化的影响，每年不断有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涌现，地质灾害调查工作需要不断更新，才能及时了解不断变化的地质灾害现状，预测地质灾害变化趋势，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为了切实履行地质灾害调查制度，及时准确掌握每年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动态变化情况，需要对每年新增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工作，查明地质灾害的位置、类型、规模、成因等，进行地质灾害现状评价，预测地质灾害的发展趋势，并对其稳定性、危害性（灾情）及潜在危害性（险情）进行评价，为地质灾害预防、治理等工作提供基础地质依据，为地质灾害防治提供指导性意见和建议。

为贯彻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规定：“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需要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成因进行分析论证，界定治理责任，认定责任人。

本项目拟对龙岗区 15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工作，拟协助开展 9 处地质灾害（隐患）新增点的地质灾害责任人认定。

（二）项目目标

深圳市现有地质灾害类型主要包括斜坡类地质灾害（崩塌、滑坡和不稳定斜坡）、岩溶塌陷地质灾害和海水入侵地质灾害等三类。斜坡类地质灾害是深圳最为主要的地质灾害类型，多由降水诱发，集中发生于汛期，分布广泛，并且与人类工程活动关系密切，主要集中分布于低山、丘陵周边适宜开展工程建设的坡脚地段和人类工程建设活跃的台地地区，危害也最大。深圳的斜坡类地质灾害主要表现为：崩

塌、滑坡、泥石流和不稳定斜坡。

由于降雨及人类工程活动的双重影响，我市斜坡类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危险性每年均会发生动态调整，同时受强降雨或台风的影响，每年也会出现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对于上述地质灾害（隐患）点均需要进行野外调查，查明地质灾害类型、规模、影响因素及诱发因素等，全面分析论证地质灾害的成因，判断隐患点的现状危险性，预测将来的危险性，从而为地质灾害的预防、治理提供基础数据。

本项目的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主要针对斜坡类地质灾害（隐患）点。年度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是指每年针对从未开展过地质灾害调查评价、评估工作的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的专门调查，其目的是针对一个具体灾害（隐患）点查明其发生的原因，提出具体避让和防治措施。

（三）项目工作内容

1.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评价

（1）对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 1:1000 地质测量

主要工作内容为搜集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区的地质资料，实地测绘勘察现场及附近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地层岩性、地质构造、地质灾害类型、边坡规模、边坡保护措施、周围建筑物分布等，对典型地质现象拍照等。

（2）对各种数据和资料进行整理、分析研究，对地质灾害点进行评价。

主要工作内容为：

①对边坡的性质、类型和灾害的发育特征、发生破坏的原因（含主导因素、诱发因素等）、形式、规模进行分析、研究和总结，开展地质灾害现状评价。

②在现状评价的基础上，对地质灾害点进行定性分析、定量计算，

预测地质灾害点的稳定性和危险性。

③综合评价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危害程度和危险性；对地质灾害点进行危险性分区，确定危险性级别；预测地质灾害发展趋势；圈定地质灾害发育地段、涉险范围，标出突发灾害时的疏散方向。

④综合地质灾害调查、评价资料，全面分析论证地质灾害的成因，包括主导因素和间接引导因素，找出其中占主导地位的引发因素，界定是自然地质灾害还是人为地质灾害。

⑤对地质灾害（隐患）点提出防治措施建议。

⑥估算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投资费用。

（3）组织专家对调查成果进行审查

2.协助开展地质灾害责任人认定工作

（1）调查取证：根据地质灾害的成因，对人为地质灾害的形成过程进行调查取证，认定人为活动的主体（单位和个人）。人为地质灾害的责任人就是进行这些人为活动的主体（单位和个人），其治理责任主要应当由责任人承担。

（2）为地质灾害责任认定工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综合地质灾害成因，以及相关的调查取证资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协助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地质灾害责任人。

（四）项目管理职责分工

本项目由龙岗局生态地环科牵头，由科室领导和1名主办人员负责，局内相关业务科室提供业务指导。

生态地环科的主要职责：编报项目年度预算和申请项目预算中期调整；研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项目配套服务采购需求进行采购；项目执行进度管理和资金支付。

办公室财务组主要职责：复核本项目年度预算和项目预算中期调整；协调项目年度预算批复，年度预算计划指标的落实，确保资金及

时到位；负责本项目预算管理工作，及时了解和通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办理项目资金支付。

（五）项目预算

1.取费标准：

（1）地质灾害调查取费：考虑目前我市尚无此类项目的收费标准，本项目采用参考市场平均价的办法来确定项目预算单价。

龙岗局上级主管单位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近两年通过政府采购地质灾害调查类似项目的平均中标单价为 16,961.00 元/点，计费单价为 1.6961 万元/点。

（2）协助开展地质灾害责任人认定工作取费：预算按人工费计算，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 号）计费；涉及法律服务的收费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司法厅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粤价[2006]298 号）按市场调节价实行。

2.总费用估算

（1）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评价按 1.6961 万元/点计算。

（2）暂定协助开展地质灾害责任人认定工作的专家咨询及法律服务费按 1.41 万元/宗（取费过程如下）计算。

①组织 1 名高级工程师、2 名工程师对地质灾害点进行成因认定，并出具成因报告，需要 1 个工作日，费用为：
 $1,000.00+800.00+800.00=2,600.00$ 元。

②根据地质灾害点的成因报告，对地质灾害点的形成过程进行调查取证，并根据相关法律要求出具地质灾害责任认定报告，费用根据《广东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指导价》计算。套用民事、商事、行政诉讼收费，对于不涉及财产的，费用为 3,000.00—20,000.00 元，本项目取上述费用的中间价，即 $(3,000.00+20,000.00)/2=11,500.00$ 元。

③综上，地质灾害点责任认定单价为：

$2,600.00+11,500.00=14,100.00$ 元，按 1.41 万元/点计算。

本次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拟定为 15 个，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费用预算为： $15 \times 1.6961=25.4415$ 万元。

(3) 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责任认定：

每个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责任认定的单价为：

需要开展地质灾害认定的个数暂定为 9 个，是上述已评价或过去已评价的隐患点，故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责任认定费用为： $9 \times 1.41=12.69$ 万元。

(4) 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和治理责任人认定总费用约为： $25.441 + 12.69=38.131$ 万元。

(六) 项目绩效指标

1. 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新增地质灾害（隐患）调查点 15 处；责任人认定 9 处。

(2) 质量指标：报告合格率 100%。

(3) 时效指标：调查和认定及时率 100%。

(4) 成本指标：项目成本 ≤ 20.93 万元。

2. 效益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提高地质灾害防灾避灾能力，目标值达标。

(2)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地质灾害隐患点危害性，目标值有效。

(3)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4) 满意度指标：成果满意度 100%。

(七) 评价数据采集情况

本次评价工作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启动，我单位协同龙岗局根据《关于做好市本级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制定了评价

指标体系。

我所按照指标体系中评价要素实施评价程序，主要包括：查阅档案（从立项至成果阶段）、数据收集、人员访谈、项目管理内控合规性审查等，根据上述工作结果，进行数据分析、评价打分、报告编写。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整体而言，龙岗区 2020 年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含责任人认定）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预算执行进度较好，按照年度目标完成了相关工作任务。

龙岗局预算编制较为合理和规范，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取费依据取用较为合理，且制定了相应的预算绩效目标；单位管理较为健全，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预算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和项目管理等相关制度，人员分工明确，采购公平公正，通过合同明确约定第三方的服务内容和工作要求。

（二）项目绩效评价分析

1.项目决策

（1）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与规范性方面，生态地环科按照省自然资源部门、市财政部门及龙岗局的要求，开展预算编制工作。根据《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预算管理制度》的制度要求编制项目预算，预算较为合理和规范，具体表现在：

①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单位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②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取费依据合理，符合市财政的规范和细致程度要求：编制完成的重点项目预算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也符合项目库管理要求；

③预算编制程序严格按照单位内控执行，预算编制主体为资金支配使用部门——生态地环科。

（2）绩效目标

龙岗区 2020 年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含责任人认定）项目纳入绩效指标管理，严格按照市财政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请表》的要求填报，其中完整性和明确性情况如下：

①绩效指标完整性方面：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填报了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方面的产出指标；填报了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满意度的效益指标。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指标设置依据本项目的项目目标和项目工作内容进行设置，较为明确，在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工作存在待优化空间。

2.项目管理

（1）资金管理

①预算执行率：本年年度计划和实际情况情况比率。

②财务合规性：本项目资金支出较为规范，严格按照龙岗局《合同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执行；会计核算规范、未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未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组织实施管理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龙岗局建立健全了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项目管理等制度，对预算项目进行管理。

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龙岗局相关管理制度，自印发后严格执行，制度执行有效。本项目采购招投标、合同签订、成果验收和款项支付履行了相应的手续。

③项目人员安排合理性：生态地环科合理安排了项目负责人和主办人员，负责全项目过程管理，人员安排合理。

④政府采购规范性：龙岗局按照本单位政府采购管理规定，通过委托代理机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了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开展项目，采购方式合理，公开公平公正。

⑤项目监管有效性：根据制度要求及上级主管单位要求，定期跟踪上报项目项目执行进度和存在的问题，确保了项目按照计划的进度执行。

3.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预算执行情况

本项目预算金额 22 万元，支出数为 20.9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5.14%。

（2）数量指标

依据《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列示，项目数量指标值为：新增地质灾害（隐患）调查点 15 处；责任人认定 9 处。

经核实，已完成。

（3）质量指标

依据《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列示，本项目质量指标设定为：报告合格率 100%。

经核实，已完成。

（4）时效指标

依据《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列示，本项目时效指标为：调查和认定及时率 100%。

经核实，该绩效目标认定完成。

（5）成本指标

依据《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列示，本项目成本指标为：项

目成本≤20.93 万元。

经核实，未超过预算该绩效目标认定完成。

(6) 效益指标

依据《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列示，本项目经济效益指标为：提高地质灾害防灾避灾能力，目标值达标；社会效益指标为：评价地质灾害隐患点危害性，目标值有效；满意度指标为：成果满意度 100%。

经核实，效益目标认定基本完成。

(三) 项目绩效结果分析

评价小组根据《财政部关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考评标准。对本项目绩效情况设置了评分体系进行评分。本次绩效评价评分结果为 94.25 分，绩效评级为“优”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评价指标			权重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决策 (15 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分	5.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分	4.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分	3.50
项目管理 (25 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5 分	4.75
		财务合规性	5 分	5.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分	5.00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3 分	3.00
		项目实施方案合理性	2 分	2.00
		项目人员安排合理性	1 分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2 分	2.00

		项目监管有效性	2 分	2.00
产出 (30 分)	数量指标	新增地质灾害（隐患）调查点 15 个	6 分	6.00
		责任人认定 9 处	6 分	6.00
	质量指标	报告合格率 100%	6 分	6.00
	时效指标	调查和认定及时率 100%	6 分	6.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20.93 万元	6 分	6.00
效益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地质灾害防灾减灾能力，达标	10 分	8.0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评价地质灾害隐患点危害性	10 分	10.00
	满意度指标	成果满意度 100%	10 分	9.00
合计			100 分	94.25

1.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指标共 15 分，得分 12.5 分。其中扣分项目为：

“预算编制规范性”满分 5 分，得分 4.0 分，扣分原因：项目计划书中存在“本项目拟采用直接委托方式，直接委托深圳市房地产评估发展中心完成”的表述，本处为文本错误，未及时修改模板文本内容，预算编制的规范严谨需扣分 1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5 分，得分 3.5 分，扣分原因：绩效指标未按照项目计划书细化设置和完整设置，无法完整反映出本项目的工作质量要求、工作时效要求等。

2.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指标共 25 分，得分 24.75 分，其中“预算执行率”满分 5 分，得分 4.75 分，扣分原因：由于采购中标金额比原预算测算金额低 1.07 万元导致，本年已按照中标金额支付完毕。

3.项目产出情况

该指标共 30 分，得分 30 分。

4.项目效益情况

该指标共 30 分，得分 27 分。其中扣分项目为：

经济效益指标“提高地质灾害防灾避灾能力”满分 10 分，得 8 分，扣分原因：该绩效目标无法合理评估且非经济效益指标，本项目的所有工作成果无法直接提高地质灾害防灾避灾能力，责任认定书法律意见为由地区法院裁定，但未见法院裁定的相关结果，因此减按 80% 计分，扣减 2 分；

“成果满意度 100%”满分 10 分，得 9 分，扣分原因：缺乏佐证材料实际使用者用对该成果的满意度，但该项目成果已获得审批通过使用，因此减按 90% 计分，扣减 1 分；

三、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绩效目标设置需细化，逻辑待完善

本项目数量指标设置了 2 个，质量指标 1 个，时效指标 1 个，生态效益指标 1 个，满意度指标 1 个。未根据项目计划书内容细化绩效目标。

1.质量指标只设置了报告合格率，未能体现出本项工作内容的严格质量要求，比如需协助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的责任认定；比如预设的项目执行人员为高级工程师参与的人数等；

2.成本指标只设置了项目成本 ≤ 20.93 万元，该指标为预算管理的硬性指标，针对本项目取费指引相关的核心成本指标均未设置。

3.效益目标为

（1）经济效益指标为提高地质灾害防灾避灾能力，该指标无法看出与经济效益存在的关系，应该为社会效益，绩效目标逻辑待完善。

该指标共 30 分，得分 30 分。

4.项目效益情况

该指标共 30 分，得分 27 分。其中扣分项目为：

经济效益指标“提高地质灾害防灾避灾能力”满分 10 分，得 8 分，扣分原因：该绩效目标无法合理评估且非经济效益指标，本项目的所有工作成果无法直接提高地质灾害防灾避灾能力，责任认定书法律意见为由地区法院裁定，但未见法院裁定的相关结果，因此减按 80% 计分，扣减 2 分；

“成果满意度 100%”满分 10 分，得 9 分，扣分原因：缺乏佐证材料实际使用者用对该成果的满意度，但该项目成果已获得审批通过使用，因此减按 90% 计分，扣减 1 分；

三、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绩效目标设置需细化，逻辑待完善

本项目数量指标设置了 2 个，质量指标 1 个，时效指标 1 个，生态效益指标 1 个，满意度指标 1 个。未根据项目计划书内容细化绩效目标。

1.质量指标只设置了报告合格率，未能体现出本项工作内容的严格质量要求，比如需协助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的责任认定；比如预设的项目执行人员为高级工程师参与的人数等；

2.成本指标只设置了项目成本 ≤ 20.93 万元，该指标为预算管理的硬性指标，针对本项目取费指引相关的核心成本指标均未设置。

3.效益目标为

（1）经济效益指标为提高地质灾害防灾避灾能力，该指标无法看出与经济效益存在的关系，应该为社会效益，绩效目标逻辑待完善。

(2) 满意度指标为成果满意度，未能体现出服务对象或受益对象是谁，绩效目标不明确需细化。

(二) 管理建议

建议龙岗局加强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完整及明确（需严格按照《深圳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规程》的说明设置），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进预算和绩效一体化管理，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刻植入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监督的全过程，将绩效管理工作完成情况作为内控建设分类管理考核。

绩效目标的设置应与项目内容和项目目标结合对应，绩效目标应能完整细化的反映出项目的后续管理重点，具体如下：

1.数量目标应与预计的项目产出成果一一对应。

2.质量目标应与项目计划书中所有与该项目管理的上级单位相关指导文件一一对应，同时应根据项目成果的使用外部单位进一步细化完善质量指标。

3.效益目标应进一步明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区分，明确满意度指标的服务对象和受益对象。

深圳市信永中诚财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